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13號

原告 楊江海

楊振銘

楊淑惠

楊雅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楊壽慧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劉燦宏

李明哲

陳龍

任秀如

李秋桂

陳淑貞

張羽霈

鄭佩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楊江海、楊振銘、楊淑惠、楊雅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05 內，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逾期不
06 繳，即駁回其訴。

07 理 由

08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固為民事訴
09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
10 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
11 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
12 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
13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
14 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
15 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
16 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17 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
18 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
19 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
20 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
21 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原告各項訴之聲明所憑
23 依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
24 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
25 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揆諸前揭意旨，
26 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又本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
27 3年12月30日，核屬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28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法院之
29 案件，是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準此，
30 本件原告楊江海、楊振銘、楊淑惠、楊雅惠分別請求被告賠
31 償其等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之損害而合併起訴

01 請求，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
02 「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
03 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董怡彤

12 附表：

13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
1	楊江海	5,868,027元	59,113元
2	楊振銘	5,646,027元	56,935元
3	楊淑惠	5,646,027元	56,935元
4	楊雅惠	8,422,131元	84,457元